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第20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 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追加投资）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相关协议，追加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金额10亿元。该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期限“9+1+1”年（9年到期后，在一定条件下可延期2次，每次延期1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投向为认购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类份额。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粤东西北地级市（含肇庆）的新区及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合同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计划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股权投资计划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每年固定利率高于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每半年或一年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3个工作日内，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认购确认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5年10月16日。

3. 履行期限：2015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14日（在一定条件下可延期2次，每次延期1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年9月19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议》，协议已于2015年9月19日签署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整体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5年9月19日，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